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02 月 0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15684 號函招生規定訂定

MINTH UNIVERSITY



112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簡章

學費親民 / 專長加值 / 終身學習 / 資源豐富 / 選擇多元



敏實科技大學
MINTH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人工智慧專業大學

校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招生資訊網：<https://www.mitust.edu.tw/>
服務電話：(03)5927700分機2206-2207

112 學年度

敏實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壹、招生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1
肆、成績計算方式.....	4
伍、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4
陸、錄取及公告榜單.....	5
柒、報到及遞補.....	5
捌、註冊.....	5
玖、考生申訴辦法.....	5
拾、附註.....	11
【附件一】報名表.....	12
【附件二】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13
【附件三】書面資料.....	14
【附件四】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15
【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表.....	16
【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件七】考生申訴表.....	18

112 學年度敏實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報名日期	通訊報名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 (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收件處：『敏實科技大學校際合作中心收』
	現場報名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	報名時間：09:00 至 16:00 報名地點：仁愛樓一樓校際合作中心
	網路報名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	報名網址： https://netform.mitust.edu.tw/signin.asp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再繳交報名費。 1. 土地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 15:30 止。 2. ATM 繳費時間至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 23:59 止。
寄發成績單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	未接獲成績單或遺失者，請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16:00 點前申請補發。
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13:00~16:00	複查申請方式： 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 電話： (03)5927700 轉 2006~2207。 傳真：(03)5926006 E-MAIL：rec@mitust.edu.tw
公告錄取榜單	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s://acad.mitust.edu.tw/p/412-1004-144.php)
正取生報到截止	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前	逾期未報到，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壹、招生名額

一、招生類別：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二、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證書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開課方式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20	依進修部開課方式
智慧製造工程系	20	依進修部開課方式

備註：進修部上課時間：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每周上課三日:周末一天，周間兩天)

智慧製造工程系(每周上課三日:周末一天，周間兩天)

貳、報名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注意事項：

(一) 報考資格無同等學力之適用。

(二)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 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正本(影印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未能提出學歷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報到。唯國內學歷(力)必須繳交中文學歷證件正本，未能提出中文學歷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報到。

(四)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五)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不得緩徵。

※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二、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備妥報名表件

- (一) 報名表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妥，並備妥最近三個月內之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二) 報名表所填資料請仔細核對，錯誤更改須於更正處加蓋考生私章。
- (三) 需繳資料：報名時繳交(1)報名費(2)已填妥之報名表(3)畢業證書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填「考生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四)，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4)歷年成績單正本(5)自傳、證照…等書面資料。

二、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通訊報名

報名費 500 元請利用銀行電匯或 ATM 轉帳繳費，戶名：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帳號：017-001-00208-2，行別：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金融機構代號 005)，報名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同報名表件掛號郵寄本校。

報名日期：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

收件住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收件處：敏實科技大學-校際合作中心 收。

(二)現場報名

現場報名考生請繳交備妥之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報名日期：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09:00 至 16:00。

報名地點：仁愛樓一樓校際合作中心。

(三)網路報名

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招生報名網頁：<https://netform.mitust.edu.tw/signin.asp>。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例假日除外)於辦公時間內，洽詢該招生學系先行確認。
2.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個人報名資料為依據。錄取生辦理報到時應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所有學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新生報到時繳交驗證正本。若經報到驗證與網路上報名資料不符，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予退費，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四)繳交報名費：

- 1.繳費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請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 2.報名費：每一學系新臺幣500元整。
- 3.繳費方式：需先至網路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再繳費。
- 4.請利用銀行電匯或ATM轉帳繳費，戶名：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帳號：017-001-00208-2，行別：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金融機構代號 005)，報名費收據請自行掃描或拍照上傳報名網址。

(五)繳費注意事項：

- 1.繳交報名費並上傳繳費證明後，請再隨時登入招生報名網頁查詢個人報名審核狀態，報名最後一天，ATM繳費至當日晚上23:59截止，逾時無法受理，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

(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 1.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2.考生應依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要求上傳的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20MB為限。
- 3.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如果要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的檔案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原檔案內容。惟報名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已上傳或未上傳完成之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4.報名截止日後，若未完成資料上傳者，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自動將已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並視同確認上傳審查資料。
- 5.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200元，但需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如未載明戶長與考生之關係，請附身分證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證明。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與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 (二) 報名表上各欄應正楷詳細填寫，如有更改須加蓋私章，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或退還報名費，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三) 考生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均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影響權益。
- (四) 考生所填資料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即使已錄取亦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如入學後始發現者撤銷其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士學位證書並開除學籍，考生不得異議。上述行為如涉及不法，報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 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 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肆、錄取原則與成績核算辦法：

- 一、本項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佔分比例為 100%，滿分為 100 分。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應於辦理備取生遞補前，參加由招生學系辦理之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伍、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通知單：於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郵寄考生，未接獲成績單，可撥電話 ((03) 5927700 轉 2206~2207)查詢。辦理補發請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16:00 前親至本校校際合作中心辦理。
- 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13:00 至 16:00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依下面擇一方式申請複查，傳完後請以電話確認，電話：(03)5927700 轉 2206~2207。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E-MAIL: rec@mitust.edu.tw。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陸、錄取及公告榜單

一、錄取

- (一)得設最低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不予以分發。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其成績錄取為正取生或備取生，達最低錄取分數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已錄取為正取生，不得列為備取生，未錄取為正取生，依其分發為備取者。
- (四)考生實得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 學業成績 2. 書面資料，若實得總分及各項成績皆相同，本校得增額錄取。

二、公告榜單

- (一)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s://acad.mitust.edu.tw/p/412-1004-144.php?Lang=zh-tw>)
- (二)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佈之訊息。

柒、報到及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 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前以通訊或現場方式，按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手續不完整，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以電話輔以書面通知備取生遞補，逾期未報到或手續不完整，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校逕行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三、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六)，於 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前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
- 五、已報到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註冊，違者一經查明，即撤銷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捌、註冊

錄取生應按註冊通知日期及時間至本校辦理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放棄入學論，不得補辦註冊手續。

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榜單公佈日起 3 日內，將填妥「考生申訴書」(附件七)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招生學系

招生組	智慧製造工程系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比例	說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p>1.學歷證明文件(大學畢業證書)。</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p> <p>3.自傳(限 1000 字內)。</p> <p>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p> <p>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p>	
聯絡電話	03-5927700#2650~2651		聯絡人	于善淳	
網址	https://ime.mitust.edu.tw		學系位置	綜一館1樓	

招生組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特殊規定					
甄試項目、繳交資料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項目	比例	說明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p>請上傳以下資料：</p> <p>1.學歷證明文件(大學畢業證書)。</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p> <p>3.自傳(限 1000 字內)。</p> <p>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p> <p>2.其他有助審查資料。</p>	
聯絡電話	03-5927700#3002		聯絡人	江美嬌	
網址	https://ive.mitust.edu.tw		學系位置	定一樓2樓	

智慧製造工程系

一、學程宗旨：

本學程宗旨是在提供已取得**學士學位者**再進修取得**第二專長學士學位**。此學程優勢針對二度就業者培養第二專長以利謀職、上班族在職進修或準備轉業、銀髮族增加跨領域學識，僅需修畢48學分(可抵免至多36學分)，上課安排在進修部且修業年限放寬至4年。

二、學程重點及特色：

智慧製造涉及跨領域的知識整合，運用現代先進的科學技術並結合數位資訊技術於製造，藉以提昇生產水平、強化適應性，並快速應付設計變更，藉以填補勞動力短缺。智慧製造會將實體系統配置各類傳感器，運用微處理器或嵌入式系統收集自身及其環境的數據，處理和評估參數，再與其他系統進行通信連結。如此可以根據需求快速改變生產水平、優化供應鏈、高效生產和可回收性。智慧製造其關鍵技術包括工業設備連結服務及先進的機器人技術等。本學程培養相關核心能力，畢業後具備廣泛的就業機會，如智慧製造工程師、智慧工廠系統整合工程師、機器人工程師、機械視覺工程師、AI 深度學習工程師、機電整合工程師、CAD/CAM 工程師、自動化工程師、CNC 車銑床工程師、機械加工工程師……等。

三、資格條件及申請資料：

(1)資格條件：需具備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

(2)申請資料：請檢附下列要件。

(a)詳細中文履歷表(含自傳貼照片)。

(b)最高學歷證書、成績證明。

(c)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利、證照、競賽獎狀、…等。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將上述相關資料(請註明申請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製造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學士學位學程)寄至：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製造工程系」收。

四、修課內容及規定：

修畢本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達48學分，其中必修學分28學分、選修學分至少20學分(請參閱下表)，入學後至少需修讀12學分。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包括大學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職訓機構職業教育學分等)，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抵免，至多得抵免36學分。修業年限至少1年，至多4年，因故無法就讀，無需辦理休學。

序號	科目	學分	時數
1	人工智慧概論	2	2
2	電腦輔助製圖	3	3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3	3
4	Python 程式設計	3	3
5	工業 4.0 導論	2	2
6	精實管理 I	3	3
7	深度學習語言	3	3
8	智慧製造專題實務 I	3	3
9	智慧製造專題實務 II	3	3
	必修課共 9 門	25	25

(2) 專業選修:(僅供參考)

序號	科目	學分	時數
1	AutoCAD 電腦繪圖	3	3
2	電工學與實習	3	3
3	資料庫概論與演算法	3	3
4	數位邏輯與實習	3	3
5	自主學習-人工智能的研究與應用	1	1
6	C 語言入門與實習	2	2
7	應用力學	3	3
8	感測器與量測技術	3	3
9	可程式控制器與實習	3	3
10	產業英文導讀	2	2
11	品質管理	3	3
12	電機技術實務	3	3
13	機電整合實務	3	3
14	AI 建模與資料特徵工程	3	3
15	動力與機構學	3	3
16	精實管理 II	3	3
17	資訊安全與雲端應用	3	3
18	機器視覺與實習	3	3
19	機器人與實習	3	3
20	工業物聯網	3	3
21	半導體產業概論	3	3
22	半導體製造系統	3	3
23	AI 晶片設計與邊緣運算	3	3
24	巨量資料分析	3	3
25	人工智慧之製造應用	3	3
26	智能數控工具機與實習	3	3
27	智慧機器人實務	3	3
28	AIoT 平台與感知協同模型	3	3
29	海外工廠實務參訪	1	18
	選修課至少 8 門以上	23 以上	23 以上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1、學程宗旨：

本學程宗旨是在提供已取得學士學位者再進修取得第二專長學士學位。此學程優勢針對二度就業者培養第二專長以利謀職、上班族在職進修或準備轉業、銀髮族增加跨領域學識，僅需修畢48學分(可抵免至多36學分)，上課安排在進修部且修業年限放寬至4年。

2、學程重點及特色：

(1) 發展重點

- (a) 電動車：主要項目為新能源汽車之電動車，教學與研究內容包括，新能源之應用、電動車關鍵技術、電動車電源控制、電動車電機與電控、組件開發與設計、系統整合技術等。
- (b) 自動駕駛：自動駕駛是目前車輛發展的重點之一，其核心包含了AI運算、各類型感測器與車輛控制系統等技術，並配合台灣在汽車電子同步的推動發展，將達到相輔相成效果，也是我國汽車工業發展之機會。教學與發展項目將包括：自駕車原理與控制技術、電腦影像處理、AI人工智慧、先進安全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車載資通訊等。

(2) 發展特色

- (a) 除了教授新能源車與自動駕駛相關之各項基礎學理外，並加強實務課程之學習與企業應用，並導入車輛開發與製造之相關課程。
- (b) 車輛機電整合、汽車電子課程的導入，並將強化電池、電機、電控三方面的教授與學習，除可與新能源車與自駕車相互結合，更可放眼未來，與世界接軌，此外並將輔導考取電動車機電整合之專業證照，使畢業生能符合新能源車與自動駕駛開發與製造之所需。

(3) 資格條件及申請資料：

- (a) 資格條件：需具備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
- (b) 申請資料：請檢附下列要件。
 - (1) 詳細中文履歷表(含自傳貼照片)。
 - (2) 最高學歷證書、成績證明。
 -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利、證照、競賽獎狀、...等。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將上述相關資料(請註明申請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學士後多元學士學位學程)寄至：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收。

(4) 修課內容及規定：

修畢本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達 48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20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28 學分（請參閱下表），入學後至少需修讀 12 學分。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包括大學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大學推廣教育學分、職訓機構職業教育學分等），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抵免，至多得抵免 36 學分。修業年限至少 1 年，至多 4 年，因故無法就讀，無需辦理休學。

(3) 專業必修:(僅供參考)

序號	科目	學分	時數
1	電動車概論	3	3
2	應用力學	3	3
3	電路學與實習	3	3
4	車輛電機機械	3	3
5	Python 程式語言	2	2
6	車體總成實務	3	3
7	AI 人工智慧	3	3
必修課共 7 門		20	20

(4) 專業選修:(僅供參考)

序號	科目	學分	時數
1	汽車引擎	3	3
2	能源基礎	3	3
3	汽車噪音、震動、共振原理	3	3
4	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	3	3
5	汽車底盤	3	3
6	電腦輔助製圖	3	3
7	3D 電腦輔助設計	3	3
8	機構學	3	3
9	柴油引擎	3	3
10	車輛材料學	3	3
11	電子學與實習	3	3
12	微處理機	3	3
13	汽車空調	3	3
14	流體力學	3	3
15	汽車電系	3	3
16	先進車輛控制	3	3
17	自動駕駛原理	3	3
18	車載通訊系統	3	3
19	熱傳學	3	3
20	ADAS 系統	3	3
21	電動車電源管理系統	3	3
22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23	渦輪增壓原理	3	3
24	車輛散熱技術	3	3
25	共軌噴射引擎	3	3
26	職業倫理	2	2
27	綠色能源	3	3

28	自動駕駛感測模組實務	3	3
29	生產管理實務	3	3
30	電動車動力系統應用實務	3	3
31	科技英文	3	3
32	電動車機電整合實務	3	3
33	車輛檢診	3	3
34	燃料電池	3	3
35	自動駕駛模擬與應用	3	3
36	半導體製程	3	3
37	簡報與面試技巧	3	3
38	人因工程	3	3
	選修課至少 9 門以上	28	28

拾貳、附註

- 一、報考學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規劃，可以電話洽詢（03）5927700 分機 3001(智車系曾主任)、2650(智工系于主任)。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報考經錄取者，應於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如因故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經錄取學生必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此案不適用：【國防部 81.03.23 (81) 內依字第一六五八號函】緩徵相關規定。
- 六、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自行至本校會計室網頁參閱，學雜費收費標準若有變更，依教育部核定後調整。(網址 <https://reurl.cc/b7xYb3>)
- 七、敏實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主辦敏實科技大學四技培力課程單獨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考人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考人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於(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報名單位、(3)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製之學校。
- 八、收費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自行至本校會計室網頁參閱，學雜費收費標準若有變更，依教育部核定後調整。(網址 <https://account.mitust.edu.tw/p/412-1009-304.php?Lang=zh-tw>)

【附件一】112 學年度 敏實科技大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報名表

考生身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生						
准考證號碼 (免填)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		報考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製造工程系		請實貼 脫帽半身正面二吋相片背面書寫姓名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原就讀學校名稱				畢(肄)業年	月	民國 年 月	
原就讀科別名稱				學業成績		大學學科成績 平均分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反面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或所繳交相關證件影本與事實不符，願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報名考生簽章：							

報名手續	1. 報名資格審	2. 學業成績	3. 報名費	4. 編號登記
承辦人簽章 (本欄考生無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報名日期: _月_日	

112 學年度 敏實科技大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附表)
【附件二】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或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其他證明文件，如工作證明，身分別證明影本浮貼處(無者免貼)

【附件四】 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新生姓名	
學 系	
切結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歷尚待驗證
切結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合同等學力)正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境紀錄
切結最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9月5日下午五點前繳交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記載事項	<p>1. 上開各時間點為本校行政作業時間，請新生務必留意原學校行政作業時間，以免無法準時繳交相關證明而遭取消錄取資格。</p> <p>2. 補繳證件資料，請於上述時間以雙掛號(郵戳為憑)或民間快遞於17點前寄達。</p> <p>3. 新生務必於切結期限前繳交，本校不再另行通知。</p> <p>4. 若逾期未繳驗，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本人之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記載事項。</p>

此致

敏實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考生)：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12 學年度敏實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複查編號：

(考生免填)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原始分數			
處理方式 (承辦單位填寫)			

說明：

1.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及複查項目應正確寫。
2. 考生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抄寫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3. 填妥本申請表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13:00~16:00，依下面擇一方式申請複查，傳完後請以電話確認，電話：(03)5927700 轉 2207。
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E-MAIL：rec@mitust.edu.tw。

【附件七】112 學年度敏實科技大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收件編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表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申 訴 事 由			
期 望 建 議			
申 訴 人	(簽名)		

說明:依招生簡章「考生申訴辦法」辦理。